中華科技大學校內專任教師合聘辦法

96年1月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6次行政會議通過98年6月2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100年5月3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校內教師學術研究資源之共享與整合,特訂定中華科技大學校內專任教師合聘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合聘教師,以二個單位為限,區分為主聘單位及從聘單位。
- 第三條 合聘人員以本校專任教師為限,主聘單位與從聘單位各占二 分之一員額。
- 第四條 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如下:
 - 一、合聘教師得在主、從聘單位授課,但每週授課總時數應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相關規定。
 - 二、有關全校性之事務(包括升等、進修、休假、擔任校級會 議代表等),合聘教師於主聘單位享有相關權益;而於從 聘單位享有內部事務參與權。
 - 三、合聘教師之研究計畫、出國進修及休假等,由主聘單位提出,但須知會從聘單位。

合聘單位不違背前項原則,亦得另行約定。

- 第五條 合聘教師之評鑑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延長服務等 事項,由主聘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,但應知會從聘單位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,依行政程序陳校長發布實施,修正 時亦同。